

静宁县新店乡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新店乡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4ZC-350

项目名称：静宁县新店乡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1.197203 万元

最高限价：71.197203 万元

采购需求：建设地点及规模：根据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结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拆旧区进行规划布置，项目建设内容为拆旧区复垦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和土壤改良工程。

(1) 拆旧区复垦工程

项目区房屋拆除包括地面砂石清除及清运、土房拆除、砖石清除及清运。其中，地面砂石清除及清运为 2354.44m³，土房拆除及清运 745.14m³，砖石清除及清运为 4549.94m³。

(2) 土地平整工程

项目区房屋整体拆除清理后进行深翻 30cm，其中。土地平整 8979.63m³，田坎修筑 570.64m³，田埂修筑 551.48m³，土地翻耕面积

31358.5 m²，客土拉运为 18438.17m³，客土回填 18438.17m³。

(3) 土壤改良工程

为提高耕地质量，尽快恢复复垦区内土壤的生产能力，土层深翻过程中，需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共实施有机肥 4703.75kg。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11月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2.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新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静宁县新店乡新店村下街组
联系方式：0933-2691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柏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南环路文萃嘉苑1幢一层4号商铺

联系方式：18219731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219731231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新店乡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新店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王新飞 0933-2691005
代理机构：	甘肃柏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马宁娟 18219731231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代理机构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18日
采购单位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18日